

临时土地使用协议

甲 方：重庆恒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新合村十一社（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新合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有偿的原则，乙方将流转红线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给甲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流转合同。

一、土地流转用途：甲方将流转土地作为“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恒大时代新城1-1期”建设项目的临时用地。

二、土地流转涉及村社：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新合村11社。

三、土地流转期限：从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四、土地流转面积：流转面积15亩（具体范围以勘界报告为准）。

五、土地流转价格：流转5000元/年标准计算。流转土地面



积 15 亩（具体范围以勘界报告为准），年流转金为 75000 元/年（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六、土地流转付款方式：流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开始支付第一年流转金，以后每年土地流转金在当年的 6 月 30 日前支付。

七、交地时间及其他约定：

（一）此次流转的部分计提土地在流转期内若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该土地，本协议自然终止，终止时间为乙方与征地服务中心签订交地协议之日。乙方在交地前，应负责完成流转土地范围内农作物、青苗、构附着物及坟地的搬迁和处置，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一次性将流转土地交付给甲方使用。

（二）甲方在“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恒大时代新城 1-1 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以及正常使用。

（三）甲方应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向九龙坡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并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预存土地复垦费和开展土地复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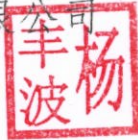
（四）甲方负责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及相关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实施土地复垦，支付临时用地涉及的相关补偿费用。复垦完成后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土地复垦验收标准，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复垦达不到要求的，要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扣除土地复垦费用用于复垦。

八、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申请农村经济合同管理委员会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新合村村民委员会保存贰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悼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新合村十一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宏伟



见证方：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新合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7月5日

